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

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的控股孙公司，公司监事刘庆贺担任东莞交投党委委员，其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042）。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